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撥康視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報」)。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及2025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5年報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6百萬港元，原擬用作招股章程及2025年報所載之用途(「原定所得款項用途」)：

- 327.4百萬港元或約62.4%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核心產品CBT-001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所需資金；
- 144.8百萬港元或約27.6%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核心產品CBT-009的註冊備案的所需資金；
- 28.8百萬港元或約5.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生產設施及商業化活動所需資金；及
- 23.6百萬港元或約4.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原定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百萬港元或40.4%，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59.6%。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決議更改原定所得款項用途（「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原定所得款項 用途項下所分配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所得 款項用途項下 所分配的金額 (百萬港元)
撥付CBT-001及CBT-004的 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 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 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 案及獲批後研究所需資金	327.4(完全用於 CBT-001)	134.0(完全用於 CBT-001)	193.4(完全用於 CBT-001)	225.2	359.2
撥付CBT-009、CBT-358及 CBT-277的持續臨床研發 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 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 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 所需資金	144.8(完全用於 CBT-009)	26.5(完全用於 CBT-009)	118.3(完全用於 CBT-009)	57.6	84.1
撥付生產設施及商業化活動 所需資金	28.8	27.9	0.9	0.9	28.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23.6	23.6	0.0	28.9	52.5

所得款項淨額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內容有關CBT-009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新藥臨床試驗**」)的業務最新進展之公告(「**CBT-009最新進展公告**」)所披露，由於各地區監管要求不同，本公司認為將中國納入多地區臨床試驗可能存在困難。為避免後續研發風險，及更好地集中本集團的資源，本公司已決定主動就可能於中國進行CBT-009的第3期試驗撤回現有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CBT-009最新進展公告。

因此，原擬分配予CBT-009約103.6百萬港元將於短期內不再需要。原擬分配予CBT-009的餘下所得款項將保留用於撥付一項由研究人員發起的臨床試驗，以評估CBT-009眼藥水對其他適應症的安全性及療效，該試驗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啟動。

同時，本公司於2025年推出CBT-358(本集團產品管線的最近新增產品)，一種來自半氟化烷烴技術(「**SFA+**」)平台用於治療乾眼症之候選藥物，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在美國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然而，鑑於CBT-358可能同時解決水液缺乏型與過度蒸發型乾眼症—兩者為多數乾眼症的根本成因—這項極具前景的突破，本公司已加速CBT-358的開發進程，不僅比預期更早成功完成支持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研究，更於2026年5月21日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美國藥管局**」)提交了CBT-358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有關CBT-358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業務最新進展公告。此外，本公司正準備就CBT-277與美國藥管局進行討論及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以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CBT-277為一種用於治療乾眼症的潛在聯合藥物，與CBT-009及CBT-358類似，同樣源自SFA+平台。

於2025年，本公司完成一項針對核心產品之一CBT-001的全球多中心第3期臨床試驗，於美國、中國、澳洲、印度及紐西蘭入組。預計在2026年公佈CBT-001初步數據將同時支持商業化申請，這將有望改寫目前「只能施行手術」的治療範式。就CBT-004而言，其採用與CBT-001相同的專有技術平台，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成功與美國藥管局舉行第2期臨床試驗後會議，CBT-004第3期設計已鎖定，該款藥物有望成為全球首款針對該適應症的靶向藥物。

儘管如此，正在進行CBT-001、CBT-004、CBT-358及CBT-277的臨床研發活動存在更迫切的資金需求，包括研發人員及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成本預期將相應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決議將原擬用於CBT-009的約103.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如下：

- 31.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CBT-001及CBT-004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所需資金；
- 42.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CBT-358及CBT-277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所需資金；及
- 28.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亦整合分配予分別採用相同之專有技術平台的(i) CBT-001及CBT-004以及(ii) CBT-009、CBT-358及CBT-277的所得款項淨額。此舉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因採用相同專有技術平台的產品可共享研發成果及投入，從而產生互利協同效應。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或本公司無法依預期實施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僅會將有關資金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所界定)的短期計息賬戶中。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與招股章程及2025年報所載者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任何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規管所得款項用途的內部控制政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及須予公佈交易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此就規管所得款項用途的內部控制政策提供更多詳情，本公司認為該等政策充分及有效，可避免該公告所披露的事件再次發生。

投資政策

儘管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但於知悉該等事件純粹由人為錯誤造成後，本公司意識到需要完善本集團有關其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政策(「投資政策」)，以進一步提升成效並防止該等事件再次發生。

經更新投資政策現時規管本公司所有投資項目，包括現金投資。本公司投資團隊將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評估與本公司相關的潛在風險及回報，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其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該等投資(於持牌銀行存期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外)須經投資團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審查及批准。

在投資期內，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將監督財務人員持續審查各項投資的會計分錄。本公司的投資團隊將負責監控根據經更新投資政策購入的所有進行中投資的表現，並將按季度向董事會匯報。

就任何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本公司須事先諮詢公司秘書、其外部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核數師，以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所得款項淨額未來用途

為確保所得款項淨額嚴格按照本公告所述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所有籌集資金的開支必須經董事會授權且符合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須根據(其中包括)(i)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ii)各開支項目的業務必要性及營運合理性；及(iii)本公司負責財務人員所呈報及匯報之所有開支項目對應項目的實施可行性及進度匹配情況，考慮及批准涵蓋特定期間內所有相關開支項目及估計金額的詳細預算(「**定期預算**」)。

本公司須在首席執行官及至少一位執行董事共同書面確認及授權下，嚴格按照定期預算並在其範圍及限額內進行付款。財務總監須整合及分析實際動用的預算數據；編製詳細的預算動用報告，當中包括預算實施進度、實際累計開支金額及項目進度匹配報告；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實際動用預算的情況以供審閱。經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財務總監須將正式預算動用情況報告提交董事會審閱。

就超出定期預算的付款而言，本公司須及時編製完整的補充審批申請，當中包括(i)就追加預算提供合理、全面及詳細的書面說明；(ii)書面確認相關開支仍符合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iii)證明開支必要性的完整證明文件；及(iv)向董事會提出正式批准請求，並須在處理該等付款前及時將該申請提交董事會審閱、考慮及批准。

儘管如此，在嚴格執行本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原則下，所有源自所得款項淨額之開支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對定期預算的書面授權及正式批准，並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完全符合本公告所披露的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

然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反映本公司基於當時計劃及業務狀況之意向。本公司實際支出的金額及時機以及臨床研究，可能因多種因素(如招股章程中明確載述，包括藥物開發計劃進展、臨床前研究的狀況及結果、本公司正在進行或未來可能開展的任何臨床試驗、本公司可能就其候選藥物與第三方進行的任何合作，以及任何不可預見的現金需求)而產生重大變動。倘因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突發事件而導致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建議變更，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負責人員須於會上解釋該建議變更的原因，並說明所得款項淨額新分配方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適當公告。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遙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